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租关联方亚丁公司宏福科技园 28 号房产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于续租关联方亚丁公司宏福科技园 28 号房产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续租关联方亚丁公司宏福科技园 28 号房产的议案》，充分了解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租赁的有关条款，认为该合同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宇莹 董嘉鹏 徐可

2020 年 12 月 28 日